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岔路村中军营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5354公顷（其中耕地0.5812 公顷，园地1.3157公顷，林地0.34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9 公顷，建设用地0.25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街道岔路村中军营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集体土地2.5354公顷（其中耕地0.5812 公顷，园地1.3157公顷，林地0.34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9 公顷，建设用地0.2544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万元/公顷；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34.8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高峰街和河口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626万元/公顷。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6日